

执法队制服制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FBJDHT20221159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 朱红

委托代理人: 谢富荣

联系电话: 83805013

乙方: 深圳市贵范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一路香缇雅苑 17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钱桂兰

委托代理人: 高波

联系电话: 13826533538

甲方向乙方订购制服制作服务,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大檐帽 (卷檐帽)	量身定制	顶	12	52.00	624.00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标准制作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13	47.00	611.00	
3	春秋常服		套	12	478.00	5736.00	
4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24	91.00	2184.00	
5	冬常服		套	12	528.00	6336.00	
6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2	400.00	4800.00	
7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18	545.00	9810.00	
8	夏装衬衣 (短袖制式)		件	27	80.00	2160.00	
9	夏装衬衣短袖夹克款		件	57	80.00	4560.00	
10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件	12	81.00	972.00	
11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夹克款)		件	12	81.00	972.00	
12	单裤	按码号定制	条	67	137.00	9179.00	
13	单裙		条	6	126.00	756.00	
14	单皮鞋		双	27	276.00	7452.00	

15	皮凉鞋		双	6	276.00	1656.00	
16	标志标识		套	47	233.00	10951.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68,759.00	

二、合同期限及总价

1、合同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整，¥68,759.00 元。

3、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购置费、生产加工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总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要求

1、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合法安全使用。

2、货物的规格、技术特征及质量的标准需按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规范及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执行。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履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履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1、乙方按照经甲方确定的样版成衣的样式、颜色、面料制做服装。

2、服装的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员工逐身量衣后 10 个工作日内。

3、服装的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4、服装的包装：乙方须以甲方每位员工为基本单位进行整套包装，并标示出员工姓名。包装箱内应有装箱清单。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和发票，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市贵范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民治支行

账 号：7718 7051 9535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安排员工到达约定的地点，配合乙方逐身量衣。

2、甲方应安排专人到达约定地点收货并验收，对不符合标准、工艺及规格的货物，做好记录，及时通知乙方。

3、如乙方货物质量、工艺或规格严重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甲方员工的逐身量衣。

2、乙方应在甲方全体员工逐身量衣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制作服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并提供全额发票。

3、乙方货物为永久质保期，终身免费维护。

4、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包退：如甲方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所交货物与要求的标准不符，或出现与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派专人上门收货；

（2）包换：如甲方在收货三个月内发现所交货物规格或工艺存在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调换，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重做工作；

（3）包修：甲方收货后，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货物规格或工艺不满意，乙方将无条件予以修改，并将指派专人上门进行跟进和上门服务。

5、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在甲方员工逐身量衣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注意事项及生效期限

1、合同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贵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钱桂兰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